

# 2024 年度意外伤害保险信息披露

## 一、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 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 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182.44	8460.82	27655664.80	2768.69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86.73	835.44	25156217.10	413.38
	二、保险专业代理	0.12	319.76	38801.40	36.02
	三、保险经纪	29.08	378.40	821705.70	172.22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	0.87	400.00	0.0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58.35	1701.80	596563.90	649.59
	七、其他渠道	8.17	5224.56	1041976.70	1497.48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 2023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 二、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 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 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 险金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 率 (%)
1	富德生命附加意 外伤害保险(2013 版)	其他渠道	泰合保险销售有限 公司湖北分公司、 湖北九和保险代理 有限公司、东方大 地(武汉)保险经 纪有限公司武汉分 公司	在售	0.11	686.96	285052.80	70.29	10%
2	富德生命至全意 外伤害保险(A款)	其他渠道	朝阳市长途汽车客 运总站有限公司 (省)、青岛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售	93.59	1372.41	10750853.90	728.82	68%
3	富德生命学生意 外伤害保险(A款)	公司直销	四川嘉泰保险经纪 有限公司、五洲(北 京)保险经纪有限 公司四川分公司、 广州市新成保险代 理有限公司	在售	19.42	1195.49	1689607.70	288.01	37%

4	富德生命安顺康伴至全意外伤害保险（升级版）	其他兼业代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在售	0.09	1037.33	0.00	457.98	53%
5	富德生命至全意外伤害保险(B款)	其他渠道	-	在售	17.63	2000.56	10833000.00	376.78	37%
6	富德生命附加全心全意长期意外伤害保险（臻享版）	其他兼业代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停售	0.41	716.64	242830.00	246.52	-
7	富德生命至安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	其他渠道	太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华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黎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停售	1.91	1128.04	432534.00	39.44	-6%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 2024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 三、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 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 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135.78	7535.37	41882274.31	1408.45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73.47	5058.48	23767098.49	1133.39
	二、保险专业代理	22.72	496.85	1020744.45	69.80
	三、保险经纪	39.45	1945.10	16721267.38	197.57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	0.00	0.00	0.0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15	34.95	373164.00	7.69
	七、其他渠道	0.00	0.00	0.00	0.00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

#### 四、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 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 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 险金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 率(%)
1	富德生命永泰团 体意外伤害保险 (A款)	公司直销	二十一世纪保险经 纪有限公司、北京 天道保险经纪有限 责任公司、北京安 鹏保险经纪有限责 任公司	停售	133.83	7272.44	41618866.61	1384.10	24%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

## 五、 典型理赔案例

### (一)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典型理赔案例

#### 富德生命人寿上海分公司快速理赔 30 万元

#### 富德心承诺，理赔有担当

#### 上海分公司

客户 L 先生具备风险意识，经介绍于 2023 年 7 月为自己投保了《富德生命安顺康伴至全意外伤害保险（升级版）》（保额 30 万元）。

2023 年 8 月中旬，L 先生因交通意外不幸身故。L 先生是家中独子，他的猝然离世让父母悲痛不已，始终未能接受孩子的离开。客户家属理赔报案后，理赔人员与 L 先生的母亲 L 女士保持联系，给予慰问并协助准备理赔所需资料。

2024 年 5 月 6 日，L 女士正式申请理赔，并于 5 月 9 日提交完整资料，理赔人员第一时间受理案件，经调查核实，符合保险责任范围，富德生命人寿于 5 月 10 日完成理赔款给付工作，合计给付身故保险金和身故利息 300801.86 元。

5 月 13 日，L 女士携“专业理赔有担当，优质服务暖人心”的锦旗至公司柜面，对富德生命人寿贴心、专业的理赔服务给予充分肯定，同时表示真挚感谢。

赔案延展：风险无情，富德有爱。未雨绸缪，及早为自己和家人制定合适的保险计划，有力延续爱与责任。

## （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典型理赔案例

### 富德生命人寿河南许昌中支快速理赔 30 万元

#### 高效理赔 生命有爱

#### 河南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28 日，J 先生的工作单位为 J 先生投保了《富德生命永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 款）》团体保险，保额 30 万，为员工的工作与生活筑牢安全防线。

2024 年 3 月 31 日，J 先生在厂门口正常行走时，不幸被一辆货车撞伤，现场人员迅速将其送往医院全力抢救，但还是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离世。这一噩耗让他的家人陷入了巨大的悲痛之中。

2024 年 8 月 22 日，J 先生的家属怀着悲痛的心情来到公司柜面申请理赔。公司高度重视这起案件，立即启动快速响应机制，理赔工作人员迅速行动，了解出险情况并及时向事故处理单位展开调查，并在核实事故具体情况后协助家属准备理赔所需资料。2024 年 8 月 27 日，经审核，符合保险责任，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向 J 先生的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30 万元。这笔理赔款不仅在经济上给予了家属一定的支持，更让他们感受到了保险的温暖与关怀。

赔案延展：保险是投保单位风险转移的最佳工具之一，让员工及单位在风险发生后无后顾之忧。团体保险既可以为企业提高自身的福利待遇，能够为员工提供充足保障；同时，发生意外事件时还能有效降低社会负面舆论，这正是保险的家庭价值、企业价值、社会价值的体现。公司将继续砥砺前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为更多的家庭和企



业提供坚实的保障，在保险行业中树立更高的标杆，让保险的力量传递到世界的每一个角落。